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2022年9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2年9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		全球發售估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945港元計算...	184,316	203,664	138,955	153,541	323,271	357,205	0.32	0.36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5港元計算.....	184,316	203,664	155,926	172,294	340,242	375,958	0.34	0.38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5港元計算.....	184,316	203,664	204,416	225,874	388,732	429,538	0.39	0.4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409,000元計算並就202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9月30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366,000元(相當於約18,084,000港元))後，根據19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1.05港元及1.35港元以及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5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人民幣0.905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甚或是否能夠換算。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於2023年3月21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2022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摘錄 貴集團2022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

董事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早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致送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為說明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2022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能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3年3月21日